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规范案件审理

# 为民间借贷市场保驾护航

## 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久押不决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为维护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执行检察厅近日下发《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工作规定（试行）》，就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预防和纠正刑事诉讼中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工作作出具体规定。

根据规定，超期羁押超过三个月和羁押期限超过五年的久押不决案件，将由省级检察院负责督办；超期羁押超过六个月和羁押期限超过八年的久押不决案件，将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督办。对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由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监督纠正，派驻检察室承担发现、预防、报告、通知、提出纠正意见等职责。

规定明确，派驻检察室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久押不决的，要及时报告或通知办案机关对应同级检察院，对应同级检察院要及时以本院名义督促办案机关加快办案进度。久押不决案件同时存在超期羁押的，与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检察院要立即以本院名义向办案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的羁押时间超过法律规定的羁押期限的，为超期羁押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超过五年，案件仍然处于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阶段的，为久押不决案件。

## 环保部、最高检

## 合力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

本报讯 最高人民检察院6日通报，最高检自3月起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为期近2年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据悉，活动伊始，最高检侦查监督厅就与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建立了相互通报情况、联合督办案件、共同调查研究等多种形式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促进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合力。

近期，最高检就检察机关监督移送广东练江和安徽池州环境污染有关案件向环保部环境监察局通报了案件办理情况，并商请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提供2014年以来上述地区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以及对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况。

环保部环境监察局迅速行动，分别向广东和安徽两省环保厅调度相关地区违法企业的行政处罚和移送情况。目前，最高检侦查监督厅已将上述情况交广东、安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作为开展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的线索来源，要求各地积极排查是否存在建议移送情形，并与当地环保部门加强和完善协作机制，统一执法尺度，积极探索建立快处重罚、高压震慑、全程监督和定期会商的案件查办模式，推动当地环境资源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实现无缝衔接。（于中谷）

## 广东“利剑”行动重拳打击非法集资

本报讯 记者张建军、通讯员曾祥龙报道：“当前发生在广东的非法集资案，参与人群正向多元化发展。受害参与人员从以往的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等人群为主，变成有一定投资知识和经验的群众，涉案领域也由传统领域向新兴行业蔓延。”日前，广东省公安厅经侦局局长黄守应在全省公安机关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利剑”收网行动新闻发布会上向社会透露。

近日，广东省公安机关“利剑2号”收网行动破获了一批非法集资案件。一些公司通过在城市繁华地区派发传单，以免费旅游、赠送礼品等方式引诱中老年人到其公司参观、听课，与他们签订许诺20%至30%的高额年化收益的合同进行非法集资。

值得注意的是，过去非法集资涉案领域多为传统行业，而近来已波及电子商务、网络借贷平台、股权投资基金等新兴行业或领域。不法分子利用O2O互联网创新项目引诱群众加盟网店投资合同、P2P网络借贷平台发布虚假借款项目骗取群众资金，募集的资金用于不法分子投资房地产、股票、期货或以高利贷放贷以赚取利差。此次广东省公安机关“利剑2号”破获的珠海某上品互联网公司就通过宣称发展电子商务O2O、引诱社会不特定群众与其签订加盟网店投资合同骗取资金，该案涉及多省6000多人约20亿元。

## 关爱“小候鸟”防拐防骗进工地



8月4日，中山边防支队沙头涌边防派出所开展关爱“小候鸟”防拐防骗进工地活动。边防官兵将“防拐防骗”小课堂搬进辖区工地，向工地“小候鸟”及其父母现场传授防拐防骗常识，并向他们发放了精心制作的防拐防骗知识卡片，通过宣讲和游戏的方式，为工地“小候鸟”上了一节生动的安全教育课。肖亭摄

近年来，法院受理民间借贷案件数量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据统计，全国法院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总数在2011年为59.4万件，2014年增长至102.4万件。2015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已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达52.6万件，同比增长26.1%。

最高人民法院于8月6日通报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司法解释共33条，将于2015年9月1日起施行。届时，最高人民法院于1991年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规定》将同时作废。

根据新司法解释的规定，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企业为生产经营拆借资金受司法保护。民间借贷的利率保护上限为年利率24%，超过年利率36%的利息无效。此外，就民间借贷案件的受理与管辖、虚假民事诉讼的处理等方面，新司法解释都一一作出相应规定。

新司法解释的出台，旨在解决1991年以来24年间民间借贷迅猛发展所带来的各种新问题，同时也为全面地为法院审理民间借贷案件提供了裁判尺度。

### 企业间借贷解禁并非完全放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1991年颁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民间借贷主体仅限于至少一方是公民（自然人），而对于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借贷，则按照相关规定一般以违反国家金融监管而被认定为无效。

“这一制度性规定在司法界被长期遵守，一定程度上对于维护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现实中企业间存在的巨大借贷需求，催生了一系列企业之间的间接借贷运作模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指出，特别是近年来许多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着周转资金

短缺、融资渠道不畅的发展瓶颈，通过民间借贷或者相互之间拆借资金已成为其融资的重要渠道。为规避企业之间资金拆借无效的规定，不少企业通过虚假交易、名义联营、企业高管以个人名义借贷等方式进行民间融资，导致企业风险大幅增加，民间借贷市场秩序受到破坏。

此次新司法解释对于企业之间的民间借贷给予有条件的认可。根据规定，企业之间为了生产、经营需要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只要不违反合同法相关规定，法院应予认定。企业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而相互拆借资金，司法应当予以保护。

杜万华认为，这一规定不仅有利于维护企业自主经营、保护企业法人人格完整，而且有利于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顽疾，满足企业自身经营的需要；不仅有利于规范民间借贷市场有序运行，促进国家经济稳健发展，而且有利于统一裁判标准，规范民事审判尺度。

“允许企业之间融资，绝非意味着对企业之间的借贷完全听之任之、放任自流。”杜万华进一步指出，解禁并非完全放开。正常的企业间借贷一般是为解决资金困难或生产急需偶然为之，但不能以此为常态。

有关专家认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如果以经常放贷为主要业务，或者以此作为其主要收入来源，则有可能导致该企业的性质发生变异，质变为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从事专门放贷业务的金融机构。

“生产经营型企业从事经常性放贷业务，必然严重扰乱金融秩序，造成金融监管紊乱。新司法解释专门对企业间借贷应当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作出了具体规定。”杜万华说。

### P2P网贷平台明示担保须担责

2013年以来，P2P网络借贷出现井喷式发展，不仅实现了数量上的增长，而且在借贷种类和方式上也得到扩张。

“我国已经形成了有别于国外P2P网贷模式的新特点，同时也产生了平台角色复杂、监管主体缺位、信用系统缺乏等新问题。”杜万华指出，在当前涉及P2P网络借贷平台的法律规范缺失的情况下，为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我国网络小额借贷资本市场良好发展，新司法解释分别对P2P涉及居间和担保两个法律关系时，是否应当及如何承担民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新司法解释的规定，借贷双方通过P2P网贷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则不承担担保责任，如果P2P网贷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根据出借人的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判决P2P网贷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

对此，盈灿集团副总裁、网贷之家CEO石鹏峰表示，新司法解释对于P2P行业争论已久的去担保化问题从法律上给出了明确定位，既认同了P2P平台作为信息中介的本质定位，也接受了当前行业普遍承诺垫付的现状。

此外，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判断在司法实践中有着重要的意义。“只有基于有效的民间借贷合同，一方当事人才能向另一方当事人主张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也才能涉及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及合同的解除等问题。”杜万华说。

针对这种情况，新司法解释从自然人与人之间民间借贷合同的生效要件、企业之间为了生产经营需要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在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等方面作出规定。

### 非法集资民间借贷法院不受理

随着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日趋多元复杂，民间借贷纠纷也并不“纯粹”。据了解，

## “管”中践法

“查谁”、“谁查”谁说了算？计算机！

# 海关开放日体验布控查验“双随机”

8月5日是天津海关开放日。一大早，记者来到天津海关下属新港海关查验现场，实地体验海关布控查验的全流程。

新港海关采取“双随机”抽查机制，需要开箱查验的货物及负责查验的海关关员，均由计算机随机选取，不仅增强了监管科学性和执法公正性，也为政府转变职能、提高运行效率提供了重要启示。

“平均每天从这里通关的货运量为87.6万吨，需要海关监管的集装箱达1.5万标箱，如此庞大的业务量，对海关监管及执法能力是个考验，毕竟我们的公共服务资源是有限的。”天津新港海关接单处进口二科科长聊辉说。

“双随机”抽查机制的实施，让许多像聊辉这样的一线关员从繁重的体力活中摆脱出来，更重要的是，新机制带来了公平与效率的双提升。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部署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切实解决当前一些领域存在的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

### 减少人工干预，克服“任性”检查

“速度上去了，成本下来了！海关‘双随机’抽查让守法企业更加信服，也更理解海关的执法行为了。”正在接单环节办理通关业务的天津永诚世佳国际货代公司负责人寇毅说。

在新港海关业务现场记者看到，在布控环节，首先由海关关员进行风险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明确的业务标准和规范的操作程序，将进出口报关单转化为计算机编码，由计算机自动选定需要查验的报关单，并交由现场实施查验。

在查验环节，针对随机选择布控确定的高风险报关单，由计算机根据查验作业人员在岗情况，以及查验场地和工作量等情况，随机选派查验人员实施查验作业。查验发现问题时，由查验人员按照操作规范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查验正常的，查验人员通过计算机系统反馈查验结果，由后台工作人员决定是否放行。

“对查验确有问题的企业，我们将其



图为天津海关下属新港海关的查验现场。

本报记者 顾阳摄

列为今后随机选择布控的高风险目标。同时，有关查验结果纳入进出口企业诚信数据库，与有关执法部门共享共用，实现守法便利、失信联合惩戒。”天津新港海关关长刘俊倩说。

从海关总署获悉，今年初全国海关已着手推广实施“双随机”抽查机制。今年上半年，随机选择布控报关单占布控查验总量的55%。而在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等先行试点地区，已经实现了100%的随机派单作业，而随机抽查比例也高达90%。“双随机”运用走在了全国前列。

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张广志表示，“双随机”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有效防范廉政风险，减少对布控查验的人工干预，克服“任

性”检查，用机器代替人工作业，并自动记录作业信息，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同时，“双随机”还提高了通关效能，通过计算机自动识别风险，对高风险货物集中力量进行严格监管，对低风险货物快速放行。

“这项改革对守法企业是福音，对不法企业则是强有力的震慑！”张广志说。

### 打造“阳光”、“透明”的全程通关

新港海关还不断深化拓展“双随机”抽查机制内涵，用升级版的“双随机+”，打造“阳光”、“透明”的通关全过程。

“去年以来，我们一直在探索如何将‘双随机’监管理念与通关各环节进行深

## 现场

## 彻底堵死了验“人情货”的路子

文东的语音刚落，张家港保税区海关查验员王贤华、褚忠云就出现在了其面前。

在核对完集装箱号和唛头，并确认封志完整无损后，两位关员指挥查验场工作人员剪断了集装箱上的封志，开始实施细致的实货查验。

“之前想请代理找个熟悉的关员来快速地验一验，现在看来‘双随机’作业

度融合。目前，我们已在接单、查验、监管场所管理等业务领域全面推广此理念，不断促进贸易便利化。”刘俊倩说。

以随机布控的进口货物为例，如果1票货物有20个集装箱，随机布控一般只挑选其中最多四分之一比例的集装箱进行检查，而非随机布控情况下，一般会检查其中三分之一的集装箱。新港海关查验处处长孙国利给我们算了一笔账：采用新机制，上述1票货物大约会减少2000元的装运、搬倒集装箱费用。

运用“双随机+”，使抽查机制不必再局限于布控查验环节，成为海关简政放权、提高效率、促进贸易便利的有效手段。在此基础上，通过流程再造和科技应用，货物查验甚至通关全流程都将整体提速。

记者在通关现场看到，企业通过短信、微信服务，可以第一时间获知货物的查验信息和实时状态，中间环节被大幅缩短；海关查验人员应用移动查验设备，在现场完成数据采集、图片拍摄等程序后实现同步传输，仅此一项即可缩短查验时间2个小时。据新港海关统计，查验机制改革以后，查验货物整体通关作业效率提高近50%，较传统作业模式平均缩短18个小时。

“见证了‘双随机’抽查机制的诞生，对我们来说是一种荣幸，更是一种激励。我们将不断完善推广，使监管更加有效、通关更加便捷、关企沟通更加顺畅、执法更加阳光。”刘俊倩说。

随着“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在全国推广，有望从制度层面上堵住权力寻租的空间，同时也为更多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打开一扇更大、更公平的大门。

是彻底堵死了验“人情货”的路子，当然，随之带来的也是避免了执法部门的“任性检查”。

“对此，华文东感慨颇多。这样的查验模式让关员也深有感触。“没实施‘双随机’之前，会有熟人拿着单子来请你查验，大家伙对此都很烦恼。现在好了，查验谁、准查验，都是系统随机产生，再也不用为这个烦恼了！”王贤华说。